

审批意见：

兰环监表[2024]3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开兰路（国道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兰考县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225F717318975）上报由河南健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兰路（国道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兰考县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三义寨乡，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有道路征地范围内进行改建，总投资10233.20万元，环保投资335.00万元。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期的施工场地、运输车辆扬尘、汽车尾气、机械废气和路面摊铺的沥青烟气，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运营期通过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加强道路养护及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养护；加强道路清扫频次和洒水降尘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空气的污染影响。

2. 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

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桥梁施工区泥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的上清液用于桥梁施工区降尘。

3. 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加强对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适时根据监测结果和敏感点的实际环境特征有针对性地采取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保证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固废。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桥梁基础施工产生的淤泥与钻渣作为本工程非机动车道路基层填筑材料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外售后综合利用。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主要来自于过往车辆散落的杂物，以及过往人流遗弃的垃圾等；运营期对路面进行定期清扫，有效减轻对道路环境的不良影响。

（四）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存土方应采取覆盖、拦挡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植物的管理与养护，减轻施工期的生态影响。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年1月16日